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4〕48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待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要求，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4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郑政文〔2009〕316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意见》（郑政〔2011〕78号）规定，现就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新增加个人缴费档次标准及缴费补贴调

整如下：

一、基础养老金补贴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含中央基础养老金和地方财政基础养老金补贴）在每人每月 75 元的基础上增加 45 元，调整后我市城乡居民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120 元。

二、新增个人缴费档次及标准

在现有 15 个缴费档次的基础上，新增加 2 个缴费档次，共计 17 个缴费档次。新增加 2 个缴费档次及标准分别是：年缴费 4000 元、5000 元。

三、新增缴费补贴

新增加年缴费 4000 元的补贴 230 元；新增加年缴费 5000 元的补贴 260 元。

四、高龄老人生活补助

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政〔2014〕36号），对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进行调整：年满 80 周岁不满 90 周岁，由每人每月 50 元调整到 100 元；年满 90 周岁不满 100 周岁，由每人每月 100 元调整到 200 元；年满 100 周岁及以上者，由每人每月 200 元调整到 300 元。

五、资金来源

基础养老金补贴、高龄老人生活补助、缴费补贴（不含中央、省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财政各承担 50%。

六、调整时间

基础养老金补贴，调整时间从2014年10月1日起执行。

高龄老人生活补助、新增加的年缴费4000元、5000元2个缴费档次标准及缴费补贴，从2015年1月1日执行。

2014年12月8日

主办：市人社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9日印发

